

证券代码：872664

证券简称：军信环保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者为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控股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或者为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

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股东大会审议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股东大会审议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三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证券事务代表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挂牌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 ，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证券事务代表视情况根据需要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情况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视情况根据需要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情况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证券事务代表负责。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证券事务代表、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回购本公司股票； （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前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回购本公司股票； （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前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第八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

第九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三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董事会的工作；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五）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批准按照公司治理制度需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或可由总经理行使决策权之外的交易或事项；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一条四到六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一条四到六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并且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担任信息披露负责人的高管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担任信息披露负责人的高管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

	露后其辞职报告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的高管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二十六条 证券事务代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负责处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信息披露事务，按照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并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负责处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信息披露事务，按照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并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印章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证券事务代表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十）《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印章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十）《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

	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二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八十三条 由董事长及证券事务代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公司董事会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由董事长及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公司董事会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